

关于对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21 年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一日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971006435
报告名称:	关于对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21 年度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6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签字人员:	温安林(440300160319), 曹代晴(11010075003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对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66 号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温安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46310132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60319  
温安林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共 页

2018.4.30  
年检注册

证书编号: 44030016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65 年 0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7.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04307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8.4.30







曹代晴  
1101007500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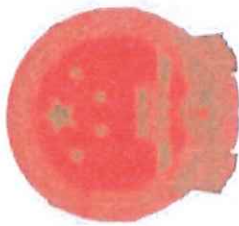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23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合军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